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i) 黃興科先生；
 - (ii) 李興浩先生；及
 - (iii) 雷江杭先生。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5(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務證券；
- (b) 上文5(a)段的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除根據或基於以下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6(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6(a)段的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面值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上限，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2011年4月4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9樓0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の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5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